

证券代码：430385

证券简称：中一检测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应赛霞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邓宇翔因工作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2023年度各项经营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和分析，并向董事会

汇报了《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了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审计中一检测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面临的市场、投资环境、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的前提下，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关支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费用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计划，现预计 2023 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关联方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600 万（含税）。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关联方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350 万（含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应赛霞女士担任清科环保董事一职，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应赛霞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应赛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肖学喜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肖学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方煌熔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方煌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麻晓书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麻晓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阮婷婷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阮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